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泰清台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秀夫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原告被告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1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調字第171號）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。故本件原告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11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樂秉勳